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:00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北新路桥公司 17 层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汪伟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423,344,6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1322%。

（2）现场投票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 423,324,5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1300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0,1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2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十一项议案：

1.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344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2.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344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3.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344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4.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344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5.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344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6. 审议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344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议案通过。

7.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344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8.审议《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23,324,530 股，持股比例为 47.1300%。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9.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343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

反对 1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审议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344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11.审议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344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付立新、姜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

北新路桥

证券代码：002307

证券简称：北新路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33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